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3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长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科技”)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保持对华翔科技的控制权。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和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如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4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宁波华翔”)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本次分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现就公告前公司股票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18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深证成指(399001.SZ)、汽车与汽车零部件指数(882105.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3.68	12.95	-5.34%
深证成指(点)	10,972.96	10,679.73	-2.67%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指数(点)	11,573.77	11,001.36	-4.95%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2.6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0.39%

如上表所示,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深证成指(399001.SZ)、汽车与汽车零部件指数(882105.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2.66%%和 0.39%,均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3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下午 4:00 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科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次分拆上市的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1、上市地点:深交所主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交所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华翔科技将在获取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华翔科技股东大会授权华翔科技董事会于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华翔科技股东大会授权华翔科技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由华翔科技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9、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对于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等事项,华翔科技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相关章节内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事宜编制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相关章节内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宁波华翔除华翔科技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宁波华翔的独立性,宁波华翔将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宁波华翔除华翔科技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宁波华翔的独立性,宁波华翔将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华翔科技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监事会、监事会及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并聘任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能够释放华翔科技内在价值,维护全体股东权益,提升华翔科技融资效率,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3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下午 3:30 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亲自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科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科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次分拆上市的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1、上市地点:深交所主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交所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华翔科技将在获取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华翔科技股东大会授权华翔科技董事会于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华翔科技股东大会授权华翔科技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由华翔科技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9、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对于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等事项,华翔科技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相关章节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相关章节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宁波华翔除华翔科技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宁波华翔的独立性,宁波华翔将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宁波华翔除华翔科技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宁波华翔的独立性,宁波华翔将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关于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的议案》

华翔科技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监事会、监事会及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并聘任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能够释放华翔科技内在价值,维护全体股东权益,提升华翔科技融资效率,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 3 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23-09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3-093);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23-09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3-093)。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公司代码:601686　　公司简称:友发集团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友发集团	60168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云志	张羽
电话	022-68583117	022-28891850
办公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电子信箱	duyunzhi@yfgg.com	zhangyu@yfg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040,941,573.22	16,780,377,043.20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64,546,192.80	6,435,045,419.69	0.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707,311,771.17	34,497,256,188.87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169,244.31	186,665,074.80	7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209,806.84	155,348,236.57	7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72,387.61	-1,387,560,678.88	12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3.00	增加 2.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3	8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3	84.6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9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茂津	境内自然人	19.25	275,358,000.00	275,358,000.00	无	0
徐广友	境内自然人	6.73	96,255,000.00	96,255,000.00	无	0
尹九祥	境内自然人	6.47	92,496,000.00	92,496,000.00	无	0
陈克春	境内自然人	4.10	58,677,000.00	58,677,000.00	无	0
陈广岭	境内自然人	3.95	56,490,000.00	56,490,000.00	无	0
刘振东	境内自然人	3.72	53,229,000.00	53,229,000.00	无	0
于洪岑	境内自然人	3.28	46,868,500.00	46,868,500.00	无	0
朱美华	境内自然人	3.20	45,768,100.00	45,768,100.00	无	0
韩德恒	境内自然人	1.94	27,749,000.00	0	无	0
边刚	境内自然人	1.84	26,321,000.00	26,276,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洪岑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茂津与徐广友为连襟关系,李茂津与徐广友为郎舅关系;李茂津与陈克春为表兄弟关系;徐广友与于洪岑为叔嫂关系;朱美华与边刚为舅甥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 号)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友发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85,377,358.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2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351,762.50	
加:利息收入	85,539.14	1
减: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340,000,000.00	2
加: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405,000,000.00	3
减:募投项目投入	111,169,074.34	4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268,227.30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 2023 年 1-6 月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5,539.14 元。

2、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转出 34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归还募集资金 65,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归还募集资金 340,000,000.00 元;合计归还募集资金 405,000,000.00 元。

4、公司 2023 年 1-6 月累计募投项目投入 111,169,074.34 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7,268,227.3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企业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8111401011900745032	37,635.90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3765520000003710424	7,230,591.40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921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金额 676,619,238.37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4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节余。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上半年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16.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70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	否	14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11,116.91	108,704.17	-36,295.83	74.97	2025 年	-10,208.43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1,116.91	163,704.17	-36,295.83	81.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项目尚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921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金额 676,619,238.3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转出 7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3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10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7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95,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65,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归还募集